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

聯絡人：林雨萱

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11

傳真：(02)2370-3636

電子郵件：hsuan@spe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瑩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字第114000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0055_2025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.pdf、00000055_2025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單親獎助學金」活動相關資料，呈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家庭子女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，來鼓勵單親家庭之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如附件，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25/08/20 文
交 10:36:24 章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5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 A 組 ☐高中職 B 組 ☐大專 C 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	*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：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	(請填學校全名)	校名： 科系：
*通訊地址 (寄發得獎通知)		市/縣	區/市/鎮/鄉	
	路/街	段	巷	弄 號之 樓之
*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家裡：()	學校：()	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
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*姓 名	*主要扶養人(監護者)		*婚 姻 狀 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☐ 父 ☐ 母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生子	☐ 37 分
母	☐ 其他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		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者姓名	有效起訖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	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☐ 0.5 分	
	監護者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	
身障證明	申請者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	
	監護者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☐ 3 分 ☐ 4 分	
低收入戶		年 月 ~ 年 月	☐ 1 分	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				背景 總分

三、學業成績

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(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	評審審核(勿填)
	平均成績 (X50%)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檢查後於 ☐ 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	
☐ 1. 2025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(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)	
114/7/15 至 114/10/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	
☐ 2. 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；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，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 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)	
☐ 3.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	
☐ 4. 檢附 113 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(若遺失請向該校教務處申請複本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	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。	
(二)參考文件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證明文件不需裁剪，避免遺失)	
☐ 5.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)	
☐ 6.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(正反面影本)	
☐ 7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不可)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5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近年來，基金會更結合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。許先生白手起家，自小喜歡讀書，成績都名列前茅，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，成為他的一生遺憾。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，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，而成立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紀念父親，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，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！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 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13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，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【低收入戶證明】1 分(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)。

二、學業成績：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一學年)平均分數x50%

捌、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專公告。

二、頒獎時間：後續將於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專公告，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。

三、頒獎方式：

1.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**郵局帳戶**為原則。

2.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玖、申請方式

一、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二、申請書請親洽、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
三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
四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X 組 獎學金申請

申請組別代碼：A (國中組)；B (高中職組)；C (大專組)

五、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9 樓之 2

拾、洽詢聯繫資訊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
三、官方網站： 國際單親 www.spef.org.tw

